

##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9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（发出表决票九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吨玻色因项目的议案》。**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吨玻色因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**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化学回收利用聚酯项目的议案》。**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化学回收利用聚酯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

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